

关于对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263 号

英氏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氏控股）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3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营业收入

你公司近三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43,581,899.77 元、1,296,052,091.60 元、1,758,316,993.9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153,204.20 元、117,336,185.40 元、220,200,867.65 元；毛利率分别为 51.48%、55.18%、57.85%，其中婴幼儿卫生用品本期毛利率 35.61%，同比增长 7.49 个百分点。

根据 2023 年年报，除你公司拥有自有生产车间的婴幼儿米粉及成长裤、纸尿裤、纸尿片等产品外，其他婴幼儿辅食、儿童食品、营养食品及少量婴幼儿卫生用品均采用委托生产的模式。你公司形成了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线上销售主要包括自营店铺、线上分销、平台销售模式，线下销售包括线下直营、线下经销。

你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中，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该客户属于线下经销商；线下直营模式中，乐友国际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期退出前五大，对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期销售金额 8,128.98 万元，上期为 6,040.91 万元。

请你公司：

（1）说明本期各类销售渠道对应的收入及毛利率情况，是否与上期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

(2) 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力及份额、业绩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等，分别从不同产品类型、不同销售模式角度分析披露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业绩增长是否可持续；

(3) 结合销售单价及单位成本的变动情况，说明婴幼儿卫生用品本期毛利率增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说明本期前五大线下经销商的客户名称、金额及毛利率变动、终端销售情况，并说明与成都佳倍爱母婴用品有限公司本期交易金额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经销商的经营规模相匹配；结合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及期末库存情况，说明其是否存在囤货配合公司调节业绩等情形；结合与主要线下经销商的合作模式，说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准则规定；

(5) 说明线下直营模式的主要客户构成、销售金额及变动合理性，是否与门店经营规模及客流量相匹配；说明对线下直营客户存货及销售的管理政策，货款的回收情况等；结合公司与线下直营客户的对账频率等，说明是否存在通过对账调节业绩等情形；

(6) 说明本期及上期按销售模式分类的返利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

2、关于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你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274,465,374.00 元，占比 42.24%。从前五大供应商构成看，主要是委托生产商。江西金薄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晟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新增前五大供应商。

请你公司：

（1）结合生产经营模式、与委托生产商合作模式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委托生产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委托生产是否包工包料，公司是否对委托生产商存在重大依赖，委托生产模式涉及的主要会计处理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委托生产商与主要客户，尤其是线下经销商、线下直营客户等，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

（2）结合与新增前五大供应商的合作背景、采购内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说明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关于长期资产

你公司在建工程本期期末账面余额 57,626,384.87 元，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为英氏婴童营养与健康科学产业基地（一期）项目。其他非流动资产中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24,065,511.04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的预计建设周期，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转为固定资产的条件及达成情况，转固后对经营业绩的主要影响；

（2）说明建设项目的施工方、设计方、监理方基本情况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在建工程项目付款金额是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支付资金是否存在流向控股股东、关联方及潜在关联方的情况；

（3）说明预付长期资产款项的主要支付对象及是否存在关联关系，预付时点、支付进度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是否存在关联方等主体占用资金等情形。

4、关于合同负债

你公司合同负债本期期末账面余额 31,332,084.38 元，较上期末增加 46.56%，主要系预收货款。

请你公司结合预收货款主要客户明细、结算方式、合同条款中预收款比例的约定等情况，说明预收货款较大幅度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销售结转情况。

5、关于销售费用

你公司销售费用本期发生 602,455,111.60 元，同比增加 32.67%，主要系平台推广费、业务宣传费、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等费用较大幅度增加。

请你公司结合平台推广费、业务宣传费、平台使用费及佣金、促销推广费等费用的主要核算内容、各平台的推广策略、费用支出及推广效果等，说明费用支出与各平台收入变动是否匹配。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8 月 2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4 年 8 月 7 日

